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2018年11月13日20时,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环境信访投诉件32件,现将第5批、第6批交办问题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113	宝鸡市凤翔县红旗民爆厂3个爆破厂在亢家河村村民128亩退耕还林地中从事复合钛板爆破作业,炸药残留二氧化硫气体致使林木受损。	宝鸡市凤翔县	生态、大气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属实。群众投诉的凤翔县红旗民爆厂应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爆破加工。2018年11月9日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举报三个爆破厂实为该公司三个爆破作业点。其爆破使用的炸药为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炸后不会产生二氧化硫气体。其中2号、3号作业点致使2002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刘家湾作业区受损,面积达9.1亩,林木是因爆炸冲击波不同程度受损,非爆炸气体所致。该企业三处金属板材爆破作业点中,2号、3号作业点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另一处为凤翔县林业局批准的鸿安公司临时征用林地现场,批准时限到期后未续办临时使用林地手续。2018年5月23日,凤翔县林政管理所给鸿安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公示公告》。2018年6月19日,鸿安公司对爆破作业的三处现场场地进行了平整,种植了油松苗木,但成活率低,2018年8月,鸿安公司再次对这三处场地进行绿植恢复,对场地重新铺垫土层,种植黑麦草。2018年10月26日,凤翔县林业局下达了《责令限期恢复林地原貌整改决定书》,责令鸿安公司制定恢复绿植方案,限2019年3月底完全恢复。	属实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鸿安公司用于金属板材爆炸作业现场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2018年6月5日,凤翔县森林公安派出所进行调查,2018年11月8日联合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进行现场勘查,以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对鸿安公司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11月10日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罚15.17425万元。同时,责成鸿安公司对林权所有者进行赔付补偿。鉴于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以后林业部门不再受理其用于爆破作业的使用林地申请。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公司免去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给予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警告处分;因监管不力,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分管业务)警告处分,对县林政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分管业务)警告处分,对县林政管理所所长进行诫勉谈话,县林政管理所原所长因病逝世,不予追究;给予县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警告处分。
11	134	岐山县益店镇政府以环保督察为名对辖区内企业实行“一刀切”,投诉人表示部分企业虽存在环境问题但已整改,当地镇政府仍予以取缔。	宝鸡市岐山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不属实。截至2017年底,益店镇辖区内共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600余户。2018年以来,按照市、县安排,益店镇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三次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疑似“散乱污”工业企业52户。岐山县先后组织相关部门对这52户企业进行了实地检查,对照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的范围进行了甄别认定。经甄别,有16户企业列入市、县2018年综合整治名单,对其开展了分类整治,具体情况为: (1)淘汰取缔类(3户)。已全部完成。益店镇妙敬砖厂、官庄砖厂2户砖厂被纳入第一批“散乱污”企业取缔清单,已于2018年7月底前清理取缔到位。岐山鑫达机械有限公司被列入第二批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现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2)整改提升类(13户)。已完成4户。目前,宝鸡优圣塑业有限公司等4户改造升级类企业已完成整改恢复了生产。其余9户企业正在完善相关手续、治污设施,整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之中。 (3)对其余36户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对16户存在无证无照、有污染、非法占用土地等问题的企业,依法取缔,目前已清理取缔11户。对20户无环评手续、脏乱差等问题企业,指导督促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进行整改。目前正在整改11户,完成整改9户并已恢复生产,不存在整改到位后仍取缔和“一刀切”的问题。	不属实		
12	145	陇县南岸的兆新锦都小区楼下的万州烧烤抽油烟机噪声、油烟影响小区居民正常休息。	宝鸡市陇县	大气、噪音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属实。11月8日现场核查,该餐饮店处于营业状态,操作间上方通过后背墙上用铁皮焊接了独立烟道延伸至该小区商业楼三层的公共独立空间,烟道口安装有合格标志的油烟净化装置。现场开启运行油烟净化装置,出风口排出经过油水分离处理的气体,无油烟产生现象;该装置由于距离小区三楼住户的窗户较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该住户生活有影响的情况属实。	属实	对该餐饮店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自2018年11月8日下午3时起暂停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监督该餐饮店进行油烟净化装置改造。目前,该餐饮店已经整改到位。将油烟净化装置主机移至操作间内安装,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改造烟道出风口,使其远离三楼住户窗户,避免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故障时油烟影响住户正常生活。	针对上述问题,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餐饮店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13	146	眉县常兴镇侯家村的陕西兴洲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未建设规范堆煤场,公司烟囱冒黑烟,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渭河(排污口位于常教路东边河堤路)。	宝鸡市眉县	水、大气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生产废水的企业为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反映未建设规范堆煤场、烟囱冒黑烟问题的为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反映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渭河的为眉县常兴镇污水处理厂。2018年11月8日,对该三户企业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排至常兴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经对企业排污管网及纺织工业园排污管网排查,无旁路排污及偷排现象。现场检查时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生产正常,25蒸吨燃煤锅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冒黑烟现象,现场检查该公司建设了标准化全封闭堆煤仓。现场检查时眉县常兴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正常,投诉人反映的暗管排污口为该污水处理厂排口,经第三方监测达标排放。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从2017年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废水、废气偷排及旁路排污问题。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废气总排口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投入运行,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不属实		
14	148	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的冀东水泥厂新采石生产线破坏沿途植被,生产噪音大;附近有一白灰厂粉尘污染严重。	宝鸡市扶风县	大气、生态、噪音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该投诉共涉及两户企业,分别为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和扶风秦伟灰业有限公司,两个企业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齐全。经实地查看,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的矿山自2003年8月投产以来,未发现有新上的采石生产线项目。群众投诉的“白灰厂”为扶风秦伟灰业有限公司。11月8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严重问题,主要是因为冀东水泥有限公司与秦伟灰业公司之间一条生产道路未硬化,出入车辆频繁,造成公路两侧粉尘较大。	部分属实	目前,扶风县交通部门正在协调道路建设有关事宜。	
15	162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沙坝村桃树沟一砂石厂,紧挨汉江上游河道,抽取河水洗砂,将洗砂后的污水泥浆直接排到河里,严重影响该河流的水体环境,生产中破碎机噪音严重扰民,该厂占地约20亩,4条生产线,现在为躲避检查,只在夜间生产。	宝鸡市凤县	水、噪音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的砂石厂是宝坪高速LJ-13标段项目部联合陕西晟康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配套建设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所用原料为宝坪高速LJ-13标段隧道开采的洞渣,经破碎加工后的石料产品全部用于宝坪高速LJ-13标段工程建设,不对外销售。2018年11月9日凤县联合督查组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属于合法企业,不存在“为躲避检查,只在夜间生产”的情况。该企业在生产工段安装了喷淋设施,建成了约1500立方米的七级沉淀池,未在汉江上游河道取水,利用山泉水进行洗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问题;该企业已对破碎生产线进行封闭,破碎机安装在靠近宝坪高速公路LJ-13标段弃渣场一面,距周边最近居民230米,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不属实		
16	174	宝鸡市陈仓区三联村有一豆腐作坊,污水直排村民地里,生产中冒黑烟,严重污染村民生活环境。	宝鸡市陈仓区	水、大气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属实。2018年11月8日,陈仓区市场监管局与阳平镇政府对该豆腐加工点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加工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	属实	陈仓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责令该豆腐加工点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18年11月9日拆除了加工设备,该豆腐加工点现已彻底取缔。	陈仓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对此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力责任的阳平工商所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17	197	2017年陕西省环保督察期间,要求宝鸡市凤翔县南指挥镇村民白春利将自家养猪场卖掉,并建议将养殖场改为种植,该养殖户将猪舍改为种植蘑菇。但2018年8月18日镇政府在未出具任何拆除通知书的情况下将原猪舍强行拆除,并签订合同,3年内不得从事养殖,该村其他200个养殖户并未拆除,存在选择性执法、执法不公问题。	宝鸡市凤翔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位于南指挥镇太尉村(原太北村)一组,白春利养殖户在2017年陕西省环保督察期间,被群众投诉,经调查,该养殖户在自家门前承包地内私建猪舍,共存栏117余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养猪场猪圈离村民住宅不到20米,且未办理营业执照,无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被确定为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市、县镇多次动员要求其按“两断三清”标准彻底拆除,无人建议让其种植蘑菇或改作他用。南指挥镇政府要求于5月12日前彻底关闭,但该养殖户拒不执行。宝鸡市农业局先后三次督导检查,8月19日市、县验收组现场进行了验收销号,完成了取缔工作。本次投诉称“该村其他200家养殖户并未拆除”不实,该村另有18个养殖户,南指挥镇政府下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全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经过镇村按政策逐户研判,已完成关停或停办5户,其余11户按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部关停,2户按要求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整治。	不属实		
18	202	陈仓区:1.千渭星城小区C区南侧约400米处有3家奶牛养殖场,养殖粪便随意堆放在路边,恶臭气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陈仓区虢镇北坡公园东、引渭渠南岸有1家养猪场,异味影响居民休闲锻炼。	宝鸡市陈仓区	大气	经调查,该投诉问题属实。1.经调查,群众投诉的千渭星城小区C区南侧400米处3户奶牛养殖场均建有干粪堆积场和35立方米尿污沉淀池。现场检查发现,3户奶牛养殖场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畜禽粪堆堆放不规范,有乱堆乱放行为;二是养殖场负责人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场内环境卫生较差。2.投诉反映陈仓区虢镇北坡公园以东、引渭渠南岸有1家养猪场,经现场调查为东关街道办贾家崖村盛丰源养殖场,不是养猪场,业主原养殖鹌鹑,3年前已停止养殖至今,院落闲置。检查发现该处场地环境卫生不整洁,原有闲置的养鸡笼等还堆放于院内。	属实	1.对2户奶牛养殖户予以各50元的经济处罚;对3户养殖户下发了《陈仓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加强日常生产环境卫生维护,注重打扫,消除隐患。三户养殖场乱堆乱放畜禽粪便问题已于当日清理完毕,整改到位。 2.陈仓区东关街道办及时安排专人将闲置鸡笼清理出场,整治院内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现已清理完毕。	陈仓区千渭街道办对李家崖村委会作出通报批评。